

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教质监字〔2024〕12号

工作提醒

各系（部、院）：

根据教务处印发的《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公共课程期末考试的通知》（教字[2023-2024(2)]66号），请各系（部、院）对期末考试安排予以高度重视，相关管理人员一定要及时将考试安排通知到每位监考教师并确保其收到。

考试前，各系要加强对学生的考风考纪、诚信考试教育，营造“端正考风，严肃考纪，诚信应考”的良好氛围。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监考工作，认真维护考场纪律，确保期末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